

115 年度中國信託銀行『中信點回饋計劃』

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回饋本行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特別推出中國信託『中信點回饋計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活動辦法下各產品回饋計劃皆適用以下條款，如各產品回饋計劃有不同於本總則規定者，悉以各產品回饋計劃內容為準。

持卡人以本行發行之有效指定信用卡消費，得依本活動辦法累積「中信點」（或稱「點數」、「積點」），並可參加產品指定之各項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兌換、折抵、點數轉換等）。

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辦法，所有參加人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信點點數價值

每 1 點中信點點數價值等同於新臺幣 1 元。

二、參加資格

1. 本行所發行具有回饋中信點功能之信用卡正卡、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不需任何報名手續。附卡消費所累積之點數與正卡持卡人一併計算，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
2. 正卡持卡人有下列各款所載任一情事者，不得依本活動累積中信點及向本行兌換回饋項目：
 - (1) 其所持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
 - (2) 自行註銷全戶信用卡。
 - (3) 違反『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4) 連續二期未按時繳付信用卡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者。
 - (5) 持卡人對本行之其他債務拖延不償還者。
3. 如有前項各款所列任一情形，則正、附卡持卡人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中信點全部失其效力；於持卡人提出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發生上述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或取消兌換商品或服務之權利。惟如其發生之情形消滅【例如：有前述第(4)、(5)款之情形而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等）】，本行保留同意持卡人繼續參加本活動或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中信點之權利。

三、點數累積及回饋方式

1. 不予計算中信點之消費項目，請詳見中國信託官方網站「信用卡/支付>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公告。
2. 持卡人使用具參加資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依各產品享不同比例之中信點回饋（上開計算方式稱之為積點比例），各該產品所累積之中信點之有效期間，依其消費當時本行之公告為準。
3. 持卡人使用具參加資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當月帳單新增符合點數回饋資格者方可獲得回饋點數。國外刷卡則以入帳後換算之等值新臺幣計算回饋點數。回饋點數計算若有不足 1 點者，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簽帳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或退貨），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積點，逕依其當月退還款項金額，按積點比例扣除積點。
5. 持卡人於消費中獲得之中信點，將於每筆消費入帳後 2~3 工作日結算計入，持卡人於點數回饋歸戶後始得動支點數。
6. 本活動回饋點數給點前，若持卡人之卡片非屬有效狀態，或持卡人有違反「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偽冒、道德風險、虛假交易等）者，即視同持卡人自願放棄點數回饋資格無法取得點數，且嗣後不得要求本行補發或折換現金。
7. 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點數合併計算；持卡人持有二張以上不同信用卡者，各卡簽帳消費累積之點數依指定信用卡之回饋規範為準。
8. 除有明顯計算錯誤外，點數以本行計算之累積點數為準。

四、兌換/折抵方式及標準

1. 中信點達到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得依累積之中信點進行兌換/折抵商品、服務或消費（中信點不得買賣），附卡持卡人不得單獨要求兌換；且正卡持卡人進行兌換時，所持信用卡正卡需為有效卡，如正卡持卡人與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或信用卡正卡遭停卡，將無法進行兌換且中信點效力終止。
2. 中信點點數兌換以先到期先兌換為原則，兌換順序除有明顯錯誤外，悉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3. 如廠商於正卡持卡人要求更換商品或服務時，已無法提出相同商品或服務供正卡持卡人更換，得預先通知且經正卡持卡人同意後，以其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供正卡持卡人更換。
4. 本活動提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將視廠商實際供貨狀況提供，無法預留商品或服務，商品或服務於完售/暫停/終止兌換後，亦無法請廠商追加提供。
5. 為維護正卡持卡人權益並避免他人冒名兌換，以中信點兌換商品或服務兌換券均一律寄送至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地址，恕不接受指定其他收件地址或收件人。
6. 本活動商品或服務之兌換/折抵，請依各商品或服務通路提供之方式完成，相關說明及規範請依本行網站或合作廠商現場、網站公告為準。
7. 正卡持卡人以中信點兌換哩程所換得之機票，恕不適用信用卡旅遊保險。
8. 正卡持卡人以中信點兌換餐飲折價、抵用券或其他憑證者，任何住宿安排、餐飲訂席概應由正卡持卡人自行負責，所有飯店住宿、膳食、折價券使用等優惠項目均應依廠商特定之條款及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
9. 正卡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簽帳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就正卡持卡人原先以取得之點數，本行將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累積之點數按回饋比例予以扣除，如正卡持卡人已使用中信點兌換/折抵商品，且中信點為負值連續達 2 個月，正卡持卡人應返還點數價值予本行並同意本行得依中信點負值以 1 點換算為新臺幣 1 元後，列入正卡持卡人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中向正卡持卡人收取。

五、點數性質與辦法異動

1. 中信點僅供正卡持卡人於本活動範圍兌換/折抵商品或服務，其非屬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點數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
2. 本活動所提供、兌換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由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就本活動之參與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概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故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
4. 持卡人因參與活動（如推薦新會員或抽獎等）額外累積之點數，本行將依法代扣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持卡人同意稅款計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並依約繳付絕無異議。
5. 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須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時，本行除將於網站公告外，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6. 本行保留因應新產品上市於本活動辦法新增新產品點數使用範圍與權益之權利。各產品詳細點數使用說明詳各產品說明網頁。

六、點數有效期限

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點數有效期限為點數發放日當月後 24 個月內，並計至該月月底為止，失效點不提供展延，有效期限屆至後，未使用之點數視同持卡人拋棄權利，本行將自動將持卡人之到期點數歸零重新計算，持卡人就歸零點數不得要求本行折算現金、給予其他給付或進行補償。

七、中信點回饋計劃適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計劃及對本計劃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範辦理。

九、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違反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所累積之部分或全部點數。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 + 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其他費用請上 www.ctbcbank.com 查詢